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050,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1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董事李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130,940	99.7795	1,919,850	0.22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049,773	99.4258	5,001,017	0.574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049,773	99.4258	5,001,017	0.57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049,773	99.4258	5,001,017	0.57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049,773	99.4258	5,001,017	0.57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将公司持有的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130,940	99.7795	1,919,850	0.22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049,773	99.4258	5,001,017	0.57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0,106,540	99.8915	944,250	0.10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130,940	99.7795	1,919,850	0.22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049,773	99.4258	5,001,017	0.574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惠、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资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013 号公告）

二、关于获得中央基建投资及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159 号）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煤矿安全改造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2〕536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收到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8070 万元及省财政专项资金 1861 万元，专项用于煤矿安全改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拟以投资的形式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转型升级，降低新进行业入业门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水平，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投资 70,055.91 万元对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荆门市掇刀区麻城镇龙源广场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高德武

5、注册资本：2800 万元

6、经营范围：石膏开采、石膏加工、销售，机械修理，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6126.26	10891.26
负债合计	5572.87	10468.09
所有者权益	553.39	423.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59.1	35.35
净利润	9.51	-130.22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2、法定住所：湖北省黄梅县下新镇马鞍村五组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高德武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石膏开采、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44437.64	51080.66
负债合计	38284.66	44703.69
所有者权益	6152.98	6376.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992.98	1558.49
净利润	289.80	223.99

7、产权投资：投资设立“黄梅龙源民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高德武，目前该公司尚在处于建设阶段。

8、主营业务介绍：主营业务为石膏开采、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石膏与石膏粉，石膏有二水石膏及硬石膏（无水石膏）。其中：

（1）二水石膏经过煅烧加工成建筑石膏粉与模具石膏粉，主要用于陶瓷卫浴模具、精密铸造模具、日用瓷模具、石膏砂浆、石膏线型材、石膏板等行业。

（2）硬石膏直接破碎研磨加工成超细硫酸钙(800-2000)目及 325 目无水石膏粉。其中：

超细硫酸钙作为填料用于化工领域。

①塑料制品：塑料板材(木塑、石塑)、管材(PVC 管、PE 管)；

②橡胶制品：耐油胶管、垫圈以及耐化学腐蚀的设备衬里；

③涂料：水性漆、油性漆，其他领域：硅酮胶、油墨、锂电池、土壤改良、污水处理、生物质肥料、造纸和环保纸箱等。

无水石膏粉主要供应下游特种砂浆、高强混凝土(管桩)、灌浆料、矿山充填材料、石膏砂浆等生产企业，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水电、铁路公路、矿山开采等领域。

9、资源赋存：在探矿权证内拥有石膏资源储量约 5.872 亿吨（-850m 标高以浅），采矿证内资源量为 2.34 亿吨（-500m 标高以浅），设计利用资源量 1.71 亿吨。根据前期调研，矿山服务年限 16.75 年，评估计算年限 18.00 年(含建设期 1.25 年)。

10、产品市场：公司年产硬石膏 60 万吨，且都是品质最好的硬石膏，企业规模目前在整个华中地区属于行业龙头。公司原设计能力 60 万吨/年，下一步拟扩建产能增至 260 万吨/年。从前期调研上看，2019 年我国天然石膏利用量 1800 万吨，石膏矿山生产企业产量仅在 1600 万吨左右。随着市场需求增加，由 2020 年的 3000 万吨/年增加到 2021 年产量达 5000 万吨/年，市场供需稳步增长，且价格也以 8~12%的年增长率上扬。

11、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回收期估算约 8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 9.47 亿元，年均总成本费用 7.86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61 亿元，年均所得税 0.40 亿元，年均净利润为 1.21 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拟签订关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东出资

1. 平煤股份出资 70,055.91 万元，持公司 70%股权，其中注册资本金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 56,055.91 万元；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以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资 30,023.96 万元，持公司 30%股权，其中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资本公积 24,023.96 万元。

2.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对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第 14 号），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023.96 万元。

3. 出资各方将共同委托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共同指定委托代理人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应于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增资扩股的先决条件

公司增资扩股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的矿、厂技改及投入正常运营所需资金，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如不足时，通过股东增资、借款，或者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

（三）资质证件办理

目前，采矿权证及若干与石膏矿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照已办理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名下，但尚未办理完毕的石膏矿生产经营必需的各类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评估、环评批文、竣工环保验收批文、水土保持批文、取水许可、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由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配合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并办理至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名下。

（四）资产交割及负债确认

1.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负责将资产评估报告范围内的资产全部移交于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资产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占有权、处置权等）归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已归至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名下的则无需移交。

2.资产交割时，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应无条件配合平煤股份入员清查资产；资产交割原则上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确有特殊情况，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后可以顺延；资产交割完毕，由协议双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清单，自资产交割完毕时起，交割资产即归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所有。

3.资产交割时，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应将移交资产的相关权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车辆登记证等）一并移交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需办理过户手续的，过户手续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产权变更所涉及的税费等由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承担。

4.资产交割时，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还应将与评估资产及生产经营有关的文件、档案、技术资料、图纸、批复文件等(如有)无保留的全部移交给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

5.资产交割时，平煤股份及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将以对矿井安全生产经营有用原则，对湖北龙源石膏有限公司交割资产进行核查确认，并据此调整确认资产价格。

（五）公司经营管理特别约定

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为矿井安全生产经营需要，黄梅龙源石膏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纳入平煤股份管控体系。

（六）承诺与保证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增资时，股东双方应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扩股。一方无能力提供增资资金时，其他方有权单方增资并相应增加该方对公司持股比例，另一方不得拒绝该单方增资行为并应同意相应减少其持股比例。

（七）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开支等费用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

（八）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2、协议双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一是拓展业务范围，增加了石膏矿的开采与石膏销售，有利于快速创建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生产模式与煤矿相比具有趋同性，以公司多年专业的煤矿开采经验，可以迅速适应石膏矿的开采与生产；三是石膏作为一种优质的自然资源，随着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及环保政策要求，必将带动石膏行业跨越式发展，并以此带动公司转型升级。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平煤股份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业务，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经营跨区域、新进入市场等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新进行业竞争者带来的市场风险，项目建设扩大再生产带来的资金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云燕”）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云峰路以南、振宁路以西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215 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674013006633559	0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 “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 “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写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66674013006633559，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前一月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正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福保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及另一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皇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各方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万元。目前担保合同已生效。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8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华阳国际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度为 1,530 万元，本次担保在有效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生效额度	剩余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润阳智造	51.00%	63.42%	2,958 万	1,530 万	0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法定代表人：龙玉峰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润阳智造 51%的股份，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长，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清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940	49%

注：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16,66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93.01 万元；净资产为 6,375.6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371.0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74.40 万元，净利润为 1,291.54 万元。（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18,41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77.06 万元；净资产为 6,734.20 万元。2022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346.8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5.51 万元，净利润为 131.63 万元。（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润阳智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3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向润阳智造提供借款产生的应收利息为 3.20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38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

除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即 12.66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